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按英文字母排序)

HSBC  滙豐

MIZUHO 

配售新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2.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所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323,200,000港元。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權益資本。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53,3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7,7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權益資本。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現時及承配人將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為認購方行事或被假設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不論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之分配售代理)各自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所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1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折讓約14.6%；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每股2.50港元折讓19.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股份現時買賣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

在現行市況下，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在送交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毋須承擔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或責任，而本公司及配

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及配售協議若干條文項下之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a)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達成；或
- ii. 因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導致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全面休市、短暫停牌、停牌、受限制或設限或設定最低價格；或
- i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短暫停牌、停牌或受限制；或
- iv. 美國、英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活動宣佈全面休市或中斷，或美國、英國、香港、中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或貨幣管制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或貨幣管制)；或
- vi. 任何政府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如屬強制規定或若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或

- vii. 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v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或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暴亂、地震、民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停市、叛亂、武裝衝突、恐襲(無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天災或疫症);或
 - ix.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i)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協議、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於本公告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協議、陳述、保證或承諾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營運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對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造成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第(a)或(b)項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訂約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ii)配售協議若干條文項下之責任則除外。

董事會並無得悉發生導致上文第(a)項所述終止權之任何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在截止日期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根據(1)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之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轉換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照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07,099,398股，而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81,419,87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配售事項(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最多可發行421,419,879股股份的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2.3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23,725,600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則為1,066,6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1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3.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折讓約14.6%；及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2.50港元折讓19.2%。

認購價乃經參考配售價後釐定，而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就認購事項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方不得自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認購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付款條款

認購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認購認購股份之總代價107,726,6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c)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於緊隨完成後暫停、撤銷或撤回；
- (d)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撤回或撤銷；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g)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h) 認購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07,726,6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配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背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在電子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認購方於本公司41.96%已發行資本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本公司2.57%已發行資本(即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07,099,398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不會進行認購事項)；(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不會進行配售事項)；及(iv)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不 會進行認購事項)之股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不 會進行配售事項)之股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後之股權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
認購方	1,219,722,000	41.96	1,219,722,000	39.77	1,273,052,000	43.00	1,273,052,000	40.80
認購方配偶 ⁽¹⁾	74,844,000	2.57	74,844,000	2.44	74,844,000	2.53	74,844,000	2.40
承配人	—	—	160,000,000	5.22	—	—	160,000,000	5.13
公眾股東	<u>1,612,533,398</u>	<u>55.47</u>	<u>1,612,533,398</u>	<u>52.57</u>	<u>1,612,533,398</u>	<u>54.47</u>	<u>1,612,533,398</u>	<u>51.67</u>
合計	<u>2,907,099,398</u>	<u>100</u>	<u>3,067,099,398</u>	<u>100</u>	<u>2,960,429,398</u>	<u>100</u>	<u>3,120,429,398</u>	<u>100</u>

(1) 認購方被視為於本公司74,844,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提升本集團權益資本以矯整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多份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財務契諾。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比率違反財務契諾。違反之主要原因為就涉及撇銷淨額之應收賬款(經扣減預期信用保險賠償後)作出全額計提撥備414,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有關違反獲相關貸款人豁免。

透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23,200,000港元)籌集新權益資本，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權益資本而矯整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多項銀行貸款項下之財務契諾。財務契諾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

務狀況(如有)再次進行測試。董事會正採取措施確保股東及貸款人有足夠緩衝以減輕任何日後違約之風險。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認購方(即本公司主席)擬透過認購事項在財務上支持本公司,以及向本公司貸款人、其他股東及整體潛在投資者展示認購方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就此,認購方同意透過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注資約107,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同意於發行後六個月期間禁售認購股份。

本公司預期除完成配售事項外,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連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認購事項實際上可抵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公佈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欠款一次性計提呆壞賬撥備(經扣除預計保險賠償)。

因此,經計及各融資方案所需之時間及程序,與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可取之融資方法。由於債務會產生額外負債,故此舉並不合適。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截止日期」	指	以下兩項中較後者：(a)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第六個營業日；及(b)達成配售事項條件當日之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早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907,099,398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相當於581,419,87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2)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穗」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豐及瑞穗；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偉華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配發之53,33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